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公眾假期條例》
(第 149 章)

《2011 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
(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以更改《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下當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的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這些假期同時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適逢星期日時的補假安排，將緊接假期之後的一天取代緊接假期之前的一天訂為補假。

理據

2.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的條文，如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的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緊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即農曆新年除夕)即替代成為假期；而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則中秋節當天(即星期六)即替代成為假期。《僱傭條例》亦訂明，如法定假日適逢休息日，僱員可於該日的翌日享有假期，惟該翌日須並非法定假日、另定假日¹、代替假日²或休息日。

¹ 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給予僱員適當的通知，讓僱員在法定假日前或後的 60 天內放取另定假日。

² 代替假日是指在僱主與僱員雙方同意的情形下，僱主讓僱員於法定假日、另定假日或《僱傭條例》所訂明的假日的前後 30 天內放取的假期。

3. 現行當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的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以緊接假期的前一天為補假的安排，或許未能為每週工作五天並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均不用上班的僱員帶來實質假期，因為在上述情況下，大部分這類僱員的補假(即假如農曆年初一及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星期六便替代成為假期)，通常並非《僱傭條例》所訂明的休息日。因此，他們不會享有上文第 2 段所述在翌日的補假。為回應部分市民在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 39(1)條，使到當農曆年初一、年初二或年初三適逢星期日時，以農曆年初四替代成為假期。同樣地，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則以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日(即農曆八月十七日)替代成為假期。建議的安排，可在上述情況下，讓每週於週一至週五工作五天的僱員，其不用上班的星期六和替代成為假期的日子不會重疊。另外，每週由週一至週六工作五天半的僱員(包括按此模式隔週工作五天半的僱員)也會受惠於建議的修訂。

4. 除了對《僱傭條例》作上述建議的修訂外，我們亦有需要對《公眾假期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讓上述在《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下同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假期，其補假安排得以一致。

其他方案

5. 修訂法例條文，是更改當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的任何一天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有關的補假安排的唯一方法。若不進行相關的修訂，當局將沒有任何法律理據另訂日予以替代這些假期。

2011 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的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規定 -

- (a) 如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則農曆年初四即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以及
- (b) 如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則中秋節後第二日即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本建議可讓每週工作五天或五天半、並在星期六不用上班或只工作半天的僱員受惠。由於根據《僱傭條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三個月的僱員可享有的有薪法定假日，建議原則上不會為僱主因為遵守法例帶來額外成本。然而，當替代成為假期的日子偶爾適逢星期六時，僱主原來毋須另外為這類僱員提供補假的情況，會因為本建議轉而需要為僱員在節日後提供補假，導致其需要付出過往可省卻的成本。然而，鑑於「假期重疊」的情況不常出現，建議對經濟的影響應十分輕微。另一方面，受惠於建議的僱員因可享有更多悠閒及與家人相聚的時間，從而達致更健康的工作與家庭平衡，這應有利於提升生產力。

對財政的影響

9. 同樣地，每週五天在星期一至五工作，以及每週五天半工作並於星期六輪休的政府僱員亦會受惠於建議，他們在上述情況下，除了可於星期六享有全天或半天休假日外，亦另可享有補假。由於建議的修訂只涉及相關假期適逢星期日的情況，而有關情況只間中出現，故此建議對政府的人手及財政所構成的影響應極小。如有任何額外的工作量，相關部門會以其現有的資源應付。

其他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十七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政府上述的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12. 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發出當天，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勞工處發言人處理新聞界的查詢。

背景

13.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的條文，所有僱員，不論其服務年資的長短，均可享有由僱主發放的下列法定假日-

- (a) 農曆年初一；如該日適逢星期日，則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
- (b) 農曆年初二；如該日適逢星期日，則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
- (c) 農曆年初三；如該日適逢星期日，則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
- (d) 清明節；
- (e) 勞動節，即五月一日；
- (f) 端午節；

- (g) 中秋節翌日，如該日適逢星期日，則為中秋節當日；
- (h) 重陽節；
- (i) 冬節或聖誕節(由僱主選擇)；
- (j) 一月一日；
- (k)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即七月一日；及
- (l) 國慶日，即十月一日。

14. 《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是僱員的法定權益，而《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則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包括法庭)及政府部門無需開放或辦公的日子。雖然兩條法例下的假期日數並不相同³，但兩者所訂為假期的日子大致相同⁴，以令僱員休假的日子，得以與上述機構無需開放或辦公的日子配合。

15. 一般來說，如《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適逢休息日，或《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適逢星期日，該假日／假期的翌日會替代成為假日／假期⁵。然而，有關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的安排則有所不同。《僱傭條例》第 39 條規定，如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的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緊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及中秋節當天會分別替代成為假期。《公眾假期條例》的附表亦就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的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的公眾假期適逢星期日的情況載有相類條文。

16. 現行當農曆新年假期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以假期之前一日替代成為假期的安排，乃源於一九八二年立法局通過的法例修訂。在一九八三年以前，如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分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及星期日，均一律以該假期的翌日為假期。後來，當

³ 根據《僱傭條例》，每年有 12 天法定假日，而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除星期日外，每年有 17 天公眾假期。

⁴ 根據《公眾假期條例》，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星期一、佛誕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為公眾假期，但並非《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

⁵ 根據《僱傭條例》第 39(4)(a)條，當法定假日適逢休息日時，僱員須於該日的翌日獲給予假日，惟該翌日須並非法定假日、另定假日、代替假日或休息日。而當公眾假期適逢星期日時，一般以翌日為假期的安排則載於《公眾假期條例》的附表。

局經考慮當時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對《僱傭條例》及當時的《假期條例》(在一九九八年改稱為《公眾假期條例》)作出修訂，使到當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的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時，以緊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即農曆新年除夕)替代成為假期；而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則以中秋節當天(即星期六)替代成為假期。有關修訂的目的，是方便僱員在重要的節日按華人傳統為家庭團聚過節作準備。上述修訂自一九八三年起生效。自此，有關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的補假安排，便與其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相關安排有所不同。

17. 檢討現行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時的補假安排是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的其中一項新措施。

查詢

18.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吳國強先生(電話：2852 4099)、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陸慧玲女士(電話：2852 3457)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政策支援)鄭麗芬小姐(電話：2852 3696)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011 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部

第 1 條

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眾假期條例》及《僱傭條例》，更改在農曆新年的首 3 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情況下會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日子。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公眾假期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公眾假期條例》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公眾假期)

(1) 附表, (c)段 —

廢除

“初一的前一日”

代以

“初四”。

(2) 附表, (d)段 —

廢除

“初一的前一日”

代以

“初四”。

(3) 附表, (e)段 —

廢除

“初一的前一日”

代以

“初四”。

(4) 附表, (o)段 —

廢除

“中秋節當日”

代以

“中秋節後第二日”。

第 3 部

對《僱傭條例》的修訂

4.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條。

5. 修訂第 39 條(假日的給予)

(1) 第 39(1)(a)條 —

廢除

“初一的前一天”

代以

“初四”。

(2) 第 39(1)(b)條 —

廢除

“初一的前一天”

代以

“初四”。

(3) 第 39(1)(c)條 —

廢除

“初一的前一天”

代以

“初四”。

(4) 第 39(1)(f)條 —

廢除

“中秋節當日”

代以

“中秋節後第二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指定另一日在任何農曆新年假期或中秋節假期適逢星期日的情況下替代成為假期。

2. 草案第 3 條修訂《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訂明 —

- (a) 如農曆新年的首 3 日中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則農曆年初四即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
- (b) 如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則中秋節後第二日即替代成為公眾假期。

3. 草案第 5 條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訂明 —

- (a) 如農曆新年的首 3 日中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則農曆年初四即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
- (b) 如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則中秋節後第二日即替代成為法定假日。